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7楼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树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15,949,9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.98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83,879,863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96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2,070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1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149,2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14,8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34,3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6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88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10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88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10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5,884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4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8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710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5,884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4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8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710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15,884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4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8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710%；反对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2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88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10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88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10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5,88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10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灵芝、张子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